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其他文件之內容負責。閣下應閱讀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gameone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隆融資

包銷商

創隆證券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供股先決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滿足及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並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董事會函件—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2025年10月24日

GEM 之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釋 義

「劉博士」	指	劉漪博士，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 Topliu Limited 為 14,288,677 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 GEM
「GEM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22日，為緊接該公告刊載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7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黃先生」	指	黃健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071,625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予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會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或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最多19,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liu Limited」	指	Topli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4,288,677股現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劉博士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5年9月22日日就供股訂立，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9,000,0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以「*」標示的中文名稱或詞語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且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詞語為準。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基於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事 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的 最後接納時限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終止時限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宣佈供股的配發結果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的退款支票(如有)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明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須妥善通知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須包括未能如期發生的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初步計劃當日中午12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初步計劃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等警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告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供股的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倘於該時間或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務、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及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B) 包銷商察覺本公司已違反或並無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並無履約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執行董事：

劉漪博士

黃健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

金栢霆先生

陸奕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臨平區

南苑街道雪海路552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07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最多19,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1.4百萬港元。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最多19,000,000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詳情。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於下文：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估計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8,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19,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1,90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最多57,000,00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1,400,000港元(假設已悉數承購供股股份)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賦予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19,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最多有19,000,000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予以縮減。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由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其臨時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64港元折讓約6.25%；
- (i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59港元溢價約1.69%；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06港元折讓約0.99%；
- (iv) 較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1港元折讓約1.64%；
- (v) 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18港元折讓約2.91%；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0.55%，為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6067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股份約0.6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折讓，當中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9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1港元)；及
- (vii) 較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2港元(按於2024年12月31日最新刊發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662,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8,000,000股計算)折讓約3.23%。
- (viii) 較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9港元(按於2025年6月30日最新刊發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400,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8,000,000股計算)折讓約13.0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當前市況下的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的理由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69%)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往三個月(「**相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6115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較根據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約0.6115港元折讓約1.88%。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按低於股份歷史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因此，董事相信，認購價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本集團的未來增長。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相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資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一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擴展供股至開曼群島的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查詢。

經作出合理查詢，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剔除開曼群島的海外股東屬必要且合宜，而該名開曼群島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乃由於將供股擴展至該除外股東將被或可能招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付出的努力及開支，這將超過本公司及除外股東的任何可能利益。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作參考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登記處可得的股東資料，本公司並無其他海外股東。誠如該公告披露，由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已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故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不存在其他海外股東。

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

下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或保證。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股份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供股股份將可由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認購。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股份登記處以作出申請。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送達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GAMEONE HOLDINGS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股份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於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

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所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方式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尚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向按比例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為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作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合適之其他方式，

董事會函件

向該等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而另行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GAMEONE HOLDINGS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金額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亦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及並予以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

董事會函件

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將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相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承擔。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及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及供股無法落實進行的退款(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縮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且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或彼等任何一方，視適用情況而定)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i)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

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須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12,000股股份。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而買賣不足一手股份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為有意將所持有的不足一手股份補足或出售所持有的不足一手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聯絡溫先生(結算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電話：(852) 2311 0287)。持有零碎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為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包銷協議

於2025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各項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2025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9,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認購額的0.5%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彼等所促使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認購人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合共30%或以上。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股份成交價的歷史趨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市場現行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供股的先決條件

供股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按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於章程文件的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的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以電子方式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發放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發放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董事會函件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 本公司已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v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安排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及
- (ix)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不遲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v)及(ix)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但並非由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須合理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提供可能屬必要的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若干條

董事會函件

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履行。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v)項及第(ix)項先決條件並未獲包銷商豁免。

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並無承購包銷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購全部包銷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 股份均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 除外)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及包銷商並無 承購包銷股份(附註3)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承購全部 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Topliu Limited (附註1及2)	14,288,677	37.60	21,433,015	37.60	21,433,015	44.49	14,288,677	25.07
黃先生(附註2及4)	6,071,625	15.98	9,107,437	15.98	9,107,437	18.90	6,071,625	10.65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認購 的認購人	-	-	-	-	-	-	19,0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17,639,698	46.42	26,459,548	46.42	17,639,698	36.61	17,639,698	30.95
總計	<u>38,000,000</u>	<u>100.00</u>	<u>57,000,000</u>	<u>100.00</u>	<u>48,180,150</u>	<u>100.00</u>	<u>57,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Topliu Limited由劉博士全資擁有。
2.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0,360,3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3.58%。
3. 此極端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縮減即將配發及發行予Topliu Limited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致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導致Topliu Limited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4. 如僅黃先生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包括彼全部配額及任何超額申請)，本公司將縮減即將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致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5.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數與本文列出的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且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為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及(ii)向中國客戶提供軟件服務、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本集團透過其自有的遊戲分銷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包括各大網上應用程式商店，例如安裝於移動通訊裝置的Apple Inc.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經營及發行自行研發或共同研發的遊戲以及特許自其他遊戲開發商或運營者的特許遊戲。於2022年，本集團已在中國擴展業務，並專注於開發及推廣電子商務及網絡安全技術。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相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微薄淨溢利約0.1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3百萬港元。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9百萬港元。

為保持本公司之競爭力，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成本效益及提供更優質之服務。正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開發及建立人工智能大模型，協助本集團用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效率完成遊戲產品的開發。基於該策略，本集團將於現有業務之軟件開發流程中策略性地整合人工智能。透過運用人工智能於程式碼優化、自動化測試及個人化客戶方案，本集團旨在縮短開發週期、提升軟件可靠性，並提供更高質素及以客戶為本的服務，以提升滿意度並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取得外部融資以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提升營運效益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在商業上屬合理且有理據。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持有銀行信納可作為抵押品的重大固定資產，因此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種類的資產或證券，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董事會亦得知銀行借款(即使獲得)會引致嚴重利息負擔、資產負債比率加大及本公司流動資金的壓力增加。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其與供股相似，亦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其中，惟配額不可在公開市場買賣。董事認為，相比公開發售，供股對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及更為靈活，原因是股東可選擇(a)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b)透過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視供應情況而定)，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或(c)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配額(視市場需求而定)，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其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不會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並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機會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出現重大攤薄。此外，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以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因此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被攤薄。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供股的開支估計約為1.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0.4百萬港元(假設已根據供股作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8.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0%)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用於支援現有業務人工智能強化之軟件開發，涵蓋人員開支、基礎設施、

董事會函件

第三方工具及其他雜項開支，旨在提升工作流程效率、軟件可靠性及客戶滿意度。本公司擬將約80.0%用於軟件服務業務及約20.0%用於遊戲業務。

就軟件服務業務而言，(a)約3.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2.0%將用於演算法及場景化功能迭代之研發，旨在創建切合客戶需要之人工智能模組；(b)約2.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9.2%將用於購買運算能力及租賃硬件；及(c)約1.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2.8%將用於招聘人工智能相關技術人員、軟件測試以及申請相關技術專利。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的軟件服務以滿足每位客戶獨特需求。預期利用人工智能可令工作流程效率提升超過30%、增強軟件可靠性，能夠降低生產成本，亦使本集團能夠提供優化新舊客戶體驗的解決方案，有助本集團鞏固與客戶關係並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有關舉措與本公司策略發展方向一致，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就遊戲業務而言，(a)約0.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8.0%將用於研發自動化遊戲測試功能；及(b)約0.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8.0%將用於購買運算能力及租賃硬件。本集團擬與其他遊戲公司合作，為遊戲測試服務提供協助。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以更低成本開發遊戲產品並縮短產品開發時間；及

- (ii) 約2.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款項用作支付專業費用。

倘(i)合資格股東認購不足(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ii)包銷股份最終不會由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承購，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終止或結束其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已達成與否)。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4年11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0百萬港元	約1.0百萬港元用 作本集團的營 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除上述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供股活動。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激烈；
- (ii) 遊戲行業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可使我們的遊戲變得過時或對本集團客戶而言不具吸引力；
- (iii) 本集團可能無法延長現有特許遊戲的特權期限或引入新特許遊戲，將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依靠關鍵人員，倘我們失去主要執行人員及僱員的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嚴重受阻；
- (v) 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低毛利；及
- (vi) 網絡攻擊的發展將要求本集團不斷提升其軟件及技術技能。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

董事會函件

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章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除外股東(僅供說明用途)參照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2025年10月24日

1.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透過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08282.com)：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8/2023032800636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8/2024032801567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03/2025040301419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15/2025081500725_c.pdf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5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為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397,000港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確認租賃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i)債務證券(無論已發行且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無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抵押)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票據(一般貿易發票除外)或承兌信用狀或租購承諾項下的負債，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質押；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即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及(ii)向中國客戶提供軟件服務、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本集團透過其自有的遊戲分銷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包括各大網上應用程式商店，例如安裝於移動通訊裝置的Apple Inc.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經營及發行自行研發或共同研發的遊戲以及特許自其他遊戲開發商或運營者的特許遊戲。於2022年，本集團已在中國擴展業務，並專注於開發及推廣電子商務及網絡安全技術。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38.4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91.8%。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並向網絡安全技術服務及互聯網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投放更多資源，導致軟件服務業務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1.3百萬港元，而2024年同期淨溢利約為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及(ii)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導致行政開支減少。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8.8百萬港元減少約65.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下行以及消費者信心及用戶付款意慾減弱，導致軟件服務收益減少；及(ii)行業競爭激烈加上若干特許權及自行／合作研發的遊戲到期及終止，致使遊戲業

務收益減少。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0百萬港元，而2023年同期淨虧損約為32.9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毛利率提升、銷售開支減少及行政開支減少。

為保持本公司之競爭力，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成本效益及提供更優質之服務。正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開發及建立人工智能大模型，協助本集團用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效率完成遊戲產品的開發。基於該策略，本集團將於現有業務之軟件開發流程中策略性地整合人工智能。透過運用人工智能於程式碼優化、自動化測試及個人化客戶方案，本集團旨在縮短開發週期、提升軟件可靠性，並提供更高質素及以客戶為本的服務，以提升滿意度並創造更大價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以合理謹慎態度編製，惟股東閱覽有關資料時務請留意，此等數字或會作出調整，且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本集團在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或供股後的任何其後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並未就此出具審核或審閱報告，並調整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供股 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緊隨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即將以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60港元 發行的19,0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4,733	10,400	25,133	0.39	0.44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555,000港元減無形資產約10,822,000港元計算，惟並未就此出具審核或審閱報告。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400,000港元乃按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19,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由此得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400,000港元。
3.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當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文附註2所載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視適用情況而定)。
4.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金額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38,000,000股現有股份釐定。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披露金額除以57,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釐定。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表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KENSWICK CPA LIMITED**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 603A, 6/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六字樓603A室

Tel 電話: 2155 5101 Fax 傳真: 2155 5103

www.kenswickcpa.com**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對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發表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最多19,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摘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惟並未就此出具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

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經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5年6月30日之供股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子華
執業證書編號P01138
謹啟

香港，2025年10月24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時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港元

1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38,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800,000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港元

1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57,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5,700,000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均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且目前並不擬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庫存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或透過任何代理人或代名人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受期權約束，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納入期權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使未來股息被豁免或同意被豁免。

3.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漪博士(主席兼 行政總裁)(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4,288,677	37.60%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71,625	15.98%

附註：Topliu Limited由劉博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博士被視為於Topliu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

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Topliu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288,677	37.60%
孫莉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071,625	15.98%

(1) Topliu Limited 由劉博士全資擁有。

(2) 孫莉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莉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的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協議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可能有任何其他競爭權益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6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000,000股股份訂立的配售協議；及
- (iii) 本公司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21日就於2023年11月21日建議進行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本供股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臨平區南苑街道 雪海路55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07室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合規主任	劉漪先生
授權代表	劉漪先生 吳愷盈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1座6樓603A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11. 開支

本公司應付供股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文件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約為100萬港元，待最終認購，方可作實。

12.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執行董事

劉漪博士(「**劉博士**」)，41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事宜監督。劉博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博士於2012年自劍橋大學獲得高級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金融科技博士學位。於2018年至2023年，劉博士一直擔任杭州字符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資訊集成系統研發業務的公司)(「**杭州字符**」)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官。此外，劉博士是樞網置業(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杭州從事物業管理及開發商業及辦公大樓的私營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博士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331.SZ)的非獨立董事。2020年8月，根據杭州市余杭區高層次人才分類認定辦法，劉博士獲評為B類高層次人才。2023年12月，根據杭州市高層次人才分類認定辦法，劉博士獲評為D類高層次人才。目前，劉博士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杭州市臨平區委員會常務委員、杭州市臨平區歸國華儒聯合會副主席及杭州市臨平區歐美同學會副主席。

黃健穎先生(「**黃先生**」)，56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宜監督。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2006年6月自浙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管理及服裝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自2002年起，黃先生是中國一間私營服裝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樂女士**」)，46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樂女士於2008年6月獲

得道格拉斯學院會計管理文憑。樂女士自2016年9月起擔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項目經理並於2019年9月擢升為負責人事及行政的總監。

金栢霆先生(「金先生」)(曾用名：金京)，42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金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得浙江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得杭州師範學院(現稱為杭州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金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為北京德恒(杭州)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於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就職於浙江南方中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金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2023年11月，金先生獲評為杭州市上城區高端服務業高級人才。彼現任杭州市律師協會第八屆刑事責任風險防範(非訴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杭州市特邀行政執法監督員、杭州市蕭山區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及杭州市公安局第五屆法律顧問。金先生自2025年1月起擔任物產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陸奕先生(「陸先生」)，50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陸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5月起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5月起，彼擔任國金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2008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職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彼於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核數師。陸先生自2021年3月以來一直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9歲，2019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吳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彼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行之高級核數師。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吳女士曾於Asia Maritime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私人船運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吳女士曾於Ngai Shun Construction & Drilling Company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擔任財務經理。彼現時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 (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之公司秘書經理。吳女士現時出任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辦公地址

本公司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7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樂女士及金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並監察對法定及上市規定的遵守情況。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08282.com)展示：

- (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17. 其他事項

- (a)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供股章程文件英文版本為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d)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亦無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